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664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翊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4,550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3,400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107年8月30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850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群翊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300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股數：仟股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過額配售股數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總承銷股數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號7樓	300	3,400	730	4,43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0	0	30	3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0	0	30	30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0	0	30	3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0	0	30	30
合 計		300	3,400	850	4,550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55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群翊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群翊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300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由群翊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股數14,767,750股，自願集保股數為18,308,485股，合計為33,076,235股，分別佔申請上櫃時股數總額50,000,000股之66.15%，以及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數總額55,000,000股之60.14%。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1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455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455張(仟股)，投標數量以1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300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107年8月31日起至107年9月4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07年9月4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07年9月5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日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

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07 年 9 月 5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之申購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07 年 9 月 7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07 年 9 月 6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7 年 9 月 3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

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4.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07 年 9 月 3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4.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07 年 9 月 4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07 年 8 月 31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07 年 9 月 5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07 年 8 月 30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7 年 9 月 7 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向原投件證券商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商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 50 元整。

(二)競價拍賣：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商經紀商查詢，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得標，但使用此系統前，得標人應先向證券商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本公告十三、(一)3。

十四、有價證券發售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群翊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07 年 9 月 12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07 年 9 月 12 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群翊公司及各證券商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gpline.com.tw/\)](http://www.gpline.com.tw/)。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群翊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www.fubon.com>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玉山綜合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s://www.esunsec.com.tw>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簽證意見
104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林恒昇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林恒昇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林恒昇	無保留意見
107 年第二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林恒昇	無保留意見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條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翊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50,000 仟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5,000 仟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550,000 仟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後，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惟依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扣除之股數計為 1,250 仟股。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需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辦理公開承銷，並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為 750 仟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4,250 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上限計 637 仟股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07 年 4 月 26 日止，股東人數共計 1,000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980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27,094 仟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54.19%，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主要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方式。股票價值評估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市場價值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進行比較，以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量公司本身異於同業之部分作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主要係以淨值法作為公司價值評定依據，其方法係透過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資料容易取得，惟未考量公司未來經營成效；收益法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可反映企業永續經營之價值、考量企業成長性及風險，但計算變數過多，投資者對現金流觀念不易了解，且預測期間較長，復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承銷價格。

該公司主係從事印刷電路板、平面顯示器、半導體、LED 及被動元件等製程設備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其零件買賣與維修服務，設備囊括塗佈、烘烤、壓膜、UV 固化、曝光及自動化等專業製程設備，其主要產品線涵蓋光電、半導體及面板產業等，目前以軟硬印刷電路板及 IC 載板用之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平面顯示器及觸控面板用之平面顯示器製程設備占營收比重為大宗。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之公司，故就該公司之產品性質、營運模式及應用領域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選取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志聖公司)、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迅得公司)及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川寶公司)為其比較同業。

1.市價法

(1)本益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志聖 (2467)	迅得 (6438)	川寶 (1595)	上市 電子零組件類	上市 大盤平均	上櫃 電子零組件類	上櫃 大盤平均
107年5月	9.64	12.92	10.07	21.74	14.99	36.07	28.55
107年6月	8.55	13.32	10.20	23.00	14.95	38.01	28.04
107年7月	9.22	12.58	8.14	21.35	15.21	36.46	27.50
平均本益比	9.14	12.94	9.47	22.03	15.05	36.85	28.0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華民國證券商公會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之本益比與上市電子零組件類、上市大盤、上櫃電子零組件類及上櫃大盤之各月及平均本益比，並排除上市電子零組件、上櫃電子零組件及上櫃大盤之本益比偏離較多而不擬採用外，約在 9.14~15.05 倍之間，經採用該公司最近四季（106 年第三季至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稅後盈餘計 259,742 仟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本 55,000 仟股，推算後每股盈餘 4.72 元為基礎，另考量該公司初次發行市場環境因素、營運規模、營收獲利動能及未來成長性，按上述同業之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43.14~71.04 元。

(2)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志聖 (2467)	迅得 (6438)	川寶 (1595)	上市 電子零組件類	上市 大盤平均	上櫃 電子零組件類	上櫃 大盤平均
107年5月	1.79	2.21	1.19	2.18	1.69	1.83	2.31
107年6月	1.59	2.11	1.21	2.31	1.69	1.92	2.26
107年7月	1.72	1.99	0.97	2.15	1.73	1.85	2.21
平均股票淨值比	1.70	2.10	1.12	2.21	1.70	1.87	2.2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華民國證券商公會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上市櫃電子零組件類及上市櫃大盤之各月及平均股價淨值比，並排除上市電子零組件類及上櫃大盤之股價淨值比因偏離較多而不擬採用外，約在 1.12~2.10 倍之間，以該公司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權益為 1,348,415 仟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本 55,000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24.52 元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27.46~51.49 元，惟股價淨值比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並未考量未來成長機會，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2.成本法

成本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其評價模式為：

目標公司參考價格=(總資產-總負債)/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該公司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並依擬上櫃掛牌股本 55,000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24.52 元，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故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3.收益法

茲將現金流量折現法之基本假設及評估參數分述如下：

(1)收益法之重要基本假設如下所示：

企業每股價值=(公司營運價值+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投資-負債總額)/流通在外股數

$$\text{公司營運價值} = \sum_{t=1}^{t=n} \frac{CF_t}{(1+WACC)^t}$$

其中 CF_t = 第 t 期公司所取得之現金流量

= 稅後息前淨營業利潤 + 折舊費用 - 當年投資支出

WACC = 折現率，即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反映預估現金流量的風險程度

n = 公司經營經濟年限

(2) 該公司之各項評價數據如下所示：

A. 各期公司所取得之現金流量，以該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分別按三階段之成長率估算：

第一階段 107~111 年：

成長率係以該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投入資本報酬率 35.43%，乘以再投資率 56.71% 計算為 20.09%。

第二階段 112~116 年：

成長率係參考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 107 年之平均經濟成長率 2.29% 計算。

第三階段 117 年：

假設該公司將進入永續經營階段，再投資率為零，故成長率為零。

B.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以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負債資金成本及股東權益資金成本按扣除預收款項之負債比率及權益占總資產比率予以加權平均後為 15.95%。

C. 公司經營經濟年限：假設公司持續經營。

(3) 收益法之評估結果及與訂定承銷價格所採用方式之比較：

以上述數據評估該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營運價值為 2,793,250 仟元，企業價值為 1,820,404 仟元，以擬掛牌股數 55,000 仟股計算，每股企業價值為 33.10 元。然因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為預估性質，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二) 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志聖公司、迅得公司及川寶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二季
		公司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群翊公司	39.47	47.27	50.46	58.07
		志聖公司	62.69	62.17	59.81	61.51
		迅得公司	53.61	62.06	58.76	62.83
		川寶公司	24.52	25.48	38.42	41.88
		同業公司	48.50	50.10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群翊公司	256.39	232.83	272.91	269.38
		志聖公司	330.34	340.35	404.52	592.59
		迅得公司	529.50	530.89	777.76	769.47
		川寶公司	448.15	419.70	445.01	438.94
		同業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各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財務比率數據，同業公司資料依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公司平均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聯徵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公司 IFRSs 平均資料。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9.47%、47.27%、50.46% 及 58.07%，呈逐漸增加趨勢。105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4 年度為高，主係因該公司為營運所需而舉借長期借款，以及應付帳款亦因營收規模逐漸成長需積極備貨而增加所致；106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5 年度持續上升，則係 106 年度營收規模受到 AT&S 集團為因應新一代 mSAP 製程技術及健鼎集團為擴大大陸汽車板產能擴大資本支出而成長，且因應規模成長使該公司持續備貨下，使資產總額隨應收帳款及存貨成長而提升，亦同步使預收貨款及未屆付款期限之應付帳款隨之增加，在負債總額增加幅度大於資產總額提升幅度下，致 106 年度負債比率上升至 50.46%；107 年第二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6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07 年第二季陸續取得訂單或部分機台已出貨惟尚未裝機試俾完成，使預收訂金或交機款增加，另該公司尚待發放現金股利 200,000 仟元所致。

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其負債占資產比率尚屬健全，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56.39%、232.83%、272.91%及 269.38%。其中，該公司 105 年度該項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主係隨著終端電子產品輕薄規格趨勢，帶動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持續升級，該公司為因應營收規模逐漸成長而舉借長期借款，然美元貶值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增加使權益總額降低，在長期負債增加金額未及權益總額減少金額下，仍使長期資金降低所致；而 106 年度該項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則係因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持續增加，權益總額伴隨該公司營運獲利成長而逐年增加，另未有大額之資本支出所致；107 年第二季該項比率較 106 年度微幅下降，主要係因 106 年度盈餘分配 200,000 仟元，使得長期資金減少所致。

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惟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逐年成長，且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 100%，顯示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尚屬健全，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資產負債結構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無重大財務結構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第二季止
獲利 能力	權益報酬率(%)	群翊公司	18.07	11.54	19.34	22.33
		志聖公司	(19.56)	10.16	18.20	20.84
		迅得公司	26.96	11.88	25.78	13.70
		川寶公司	11.29	1.58	14.18	6.27
		同業公司	10.30	10.0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群翊公司	35.05	46.84	71.64	67.46
		志聖公司	(14.12)	13.34	35.08	41.52
		迅得公司	70.05	36.86	67.12	42.34
		川寶公司	61.49	31.96	35.57	22.68
		同業公司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群翊公司	66.74	47.04	65.33	75.06
		志聖公司	(40.49)	13.34	32.37	34.07
		迅得公司	67.92	34.57	68.21	41.11
		川寶公司	71.35	12.50	71.76	18.53
		同業公司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純益率(%)	群翊公司	26.75	12.79	17.50	18.53
		志聖公司	(14.75)	5.41	8.06	9.47
		迅得公司	10.56	5.27	9.30	5.88
		川寶公司	19.33	3.84	21.67	14.86
		同業公司	7.50	7.50	註 2	註 2
每股稅後盈餘(元) (註 3)	群翊公司	5.26	3.52	5.09	3.06	
	志聖公司	(3.12)	1.39	2.70	1.58	
	迅得公司	5.44	2.44	6.01	1.87	
	川寶公司	5.43	0.72	7.12	1.57	
	同業公司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各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財務比率數據，同業公司資料依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公司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聯徵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公司 IFRSs 平均資料。

註 3：每股盈餘為加權平均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之基本每股盈餘。

(1)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8.07%、11.54%、19.34%及 22.33%。其中，該公司 105 年度權益報酬率相較 104 年度降低，主要係該公司於 104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產生業外利益 98,748 仟元，惟 105 年度則無此情事，使 105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4 年度減少 39.73%所致；而 106 年度權益報酬率相較 105 年度大幅提升，主要係因 105 年度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GRO UP Industrial L.L.C.清算完結，致 105 年底已無非控制權益影響數，使 106 年度平均權益較 105 年度減少 5.84%，且因 106 年度持續把注獲利使稅後純益大幅增加所致；107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權益報酬率相較 106 年度提升，主要係因 107 年第二季美元兌新臺幣匯率由 106 年度 29.76 元貶值至 30.46 元，貶值 0.7 元，貶值幅度 2.35%，使得該公司 107 年截至第二季止產生外幣兌換利益 11,087 仟元，故以 107 年截至第二季止稅後淨利年化計算，相較 106 年度呈現增加之情事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權益報酬率 104~106 年度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7 年截至第二季止則優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第二季止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35.05%、46.84%、71.64%及 67.4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6.74%、47.04%、65.33%及 75.06%。104~105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 105 年度訂單暢旺營收成長，且因樽節營業費用使營業利益增加所致，105~106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呈現持續提升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 105~106 年度營收逐年成長，且產品屬性組成逐漸擴增至產線類產品使毛利率提升，另在該公司樽節費用下，營業費用率亦持續下滑所致，另 107 年度第二季相較 106 年度未有重大波動；而就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105 年度相較 104 年度大幅下滑，主要係因 104 年度稅前純益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產生之業外利益 98,748 仟元而較 105 年度大幅成長所致，另 106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相較 105 年度大幅提升，則因營收規模持續擴增，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隨之大幅成長所致，107 年截至第二季止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6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07 年第二季美元兌新臺幣匯率由 106 年度 29.76 元貶值至 30.46 元，貶值 0.7 元，貶值幅度 2.35%，使得該公司 107 年截至第二季止產生外幣兌換利益 11,087 仟元，故以 107 年截至第二季止稅後淨利年化計算，相較 106 年度呈現增加之情事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各別占實收資本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 105 年度因獲利持續成長，使該項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而 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第二季止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 107 年截至第二季止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優於採樣同業，而 106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純益率分別為 26.75%、12.79%、17.50%及 18.53%，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5.26 元、3.52 元、5.09 元及 3.06 元。其中，105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相較 104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 104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產生業外利益 98,748 仟元，使獲利較 105 年度顯著為高所致；另 106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相較 105 年度大幅攀升，則因營收規模持續擴增，獲利隨之大幅成長所致；107 年截至第二季止純益率較 106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07 年第二季美元兌新臺幣匯率由 106 年度 29.76 元貶值至 30.46 元，貶值 0.7 元，貶值幅度 2.35%，使得該公司 107 年截至第二季止產生外幣兌換利益 11,087 仟元，故以 107 年截至第二季止稅後淨利年化計算，相較 106 年度呈現增加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就純益率而言，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7 年截至第二季止均優於採樣同業，106 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就每股稅後盈餘而言，則除 104 年度略低於川寶公司及迅得公司，105 年度及 107 年截至第二季止均優於採樣同業，106 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情形，顯示該公司尚具備優良之獲利能力。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1、(1)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之承銷價格議定並未採用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累積成交量	平均股價
107.7.30~107.8.29	1,615,743 股	72.94 元

該公司 106 年 10 月 26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7.7.30~107.8.29)之月平均股價及累積成交量為 72.94 元及 1,615,743 股。

(五)推薦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值主要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綜上考量，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評量，因股價淨值法較適用於成熟型產業，故以市場法之股價淨值比法衡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43.14~71.04 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並考量其未來產業前景、近年經營績效、獲利情形及各項經營指標表現後，另參酌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券商公會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以 107 年 8 月 15 日(含當日)往前設算為 71.17 元)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49.81 元)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故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承銷價格為 46.22 元(競價拍賣底標)，並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64.13 元為之，惟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9 倍上限(即新台幣 55 元)，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55 元溢價發行，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群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安順
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火燈
協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維昌
協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史綱
協辦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晉輝
協辦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朝榮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依面額計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50,00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群翊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預計發行總金額計新臺幣 50,000 仟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群翊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群翊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部門主管：林瑛明